

## 福建晉華公司被美商務部列入出口管制名單 (entity list) 後，我商與該公司進行貿易之法律分析

### 一、公告內容：

美商務部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指出，福建晉華公司涉入違反美國國家安全之活動，爰將之列入出口管制名單 (entity list)，對該公司出口或銷售受管制物品，都須向該部申請出口許可。

### 二、福建晉華被列入實體名單之法律效果：

#### (一) 對美國企業(含外國企業在美國的子公司)及美國人：

1. 任何向晉華公司出口美國「出口管理規定」(EAR) 涵蓋的產品，包含貨品、軟體或技術等，均須事先向商務部申請許可。
2. EAR 涵蓋的範圍原則上包括所有美國產品，甚至農產品、民生用品等，都包括在內。

#### (二) 對外國企業及外國人：

倘輸銷下列產品予福建晉華，須向美商務部申請許可：

1. 美國製產品：由於美國 EAR 管制清單原則涵蓋所有美國製品，爰只要是美國製品，均須向商務部申請出口許可。
2. 外國製產品：外國業者所生產的產品內，含有 25% 以上美國 EAR 列管的零配件、軟體或技術，亦須申請許可。
3. 案例說明：倘業者使用美國產製之機台設備生產品

片，惟生產過程從設計到製造都未使用美國技術，且最終產品未含任何美製品成分，應無需申請出口許可。倘有疑義，業者可自行向美商務部提出詢問。

(三) 採「原則拒絕」(presumption of denial)之方式進行審核：美商務部收到申請出口許可時，除有重大人道理由（例如：相關產品係攸關都市防洪設備之關鍵產品且無可替代，倘禁止出口將有重大之人道考量）外，將逕予駁回。

**三、違反禁令之罰則：**違反商務部禁令之企業倘在美國有分公司或子公司，美政府可直接施以鉅額罰鍰。倘未在美國有據點，美政府可能將其列入美出口管制名單(Entity List)，使其面臨類似之制裁。